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擋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8/22
制定單位	護理學系學士班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擋修辦法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之教學品質及貫徹學生完整之臨床實習，特訂定本系課程擋修辦法。
- 第二條 基本護理學實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基本護理學實習及各科實習，包含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婦嬰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護理學實習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。
- 第三條 成人內外科護理學(一)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。
- 第四條 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成人內外科護理學(二)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
- 第五條 婦嬰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婦嬰護理學實習。
- 第六條 兒科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兒科護理學實習
- 第七條 社區衛生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。
- 第八條 精神衛生護理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。
- 第九條 護理行政概論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護理行政概論實習。
- 第十條 解剖學、生理學、藥理學、病理學、務必完成，任何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-不得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及護理行政概論實習。
- 第十一條 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婦嬰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護理學實習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，上述任一實習未通過者-不得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及護理行政概論實習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擋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8/22
制定單位	護理學系學士班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5年08月17日	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96年04月25日	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98年09月09日	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98年10月07日	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99年03月10日	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99年03月24日	課程委員會修訂
99年04月14日	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1年05月09日	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1年06月09日	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8年06月20日	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8月22日	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